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XX/ XXXXX—XXXX

水产养殖场生产管理规范

Protocol of production management for aquaculture farm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人员要求.....	1
4 环境条件.....	1
5 生产设施.....	2
6 生产管理.....	2
7 质量管理.....	3
8 销售管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文件替代DB11/T 192-2003《水产养殖场生产管理规范》，与DB11/T 192-2003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文件适用范围（见1，2003年版的1）；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2003年版的2）；
- 增加了“责任制度”条款（见3，2003年版的3）；
- 增加了参照标准（见4，2003年版的4）；
- 增加了“抗灾”条款（见4，2003年版的4）；
- 修改了养殖设施（见5，2003年版的5）；
- 增加了“档案管理”条款（见6，2003年版的6）。
- 调整了“5.4资料管理”至“6.7资料管理”（见6，2003年版的5）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192-2003

水产养殖场生产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范了水产养殖场人员要求、环境条件、生产设施、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销售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水产养殖场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NY/T 5361 无公害农产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NY 5073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3 人员要求

应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并建立相应上岗、培训、考核和责任制度。

3.1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应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水产养殖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从事水产养殖管理工作三年以上，具有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3.2 技术人员

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经过农业农村部授权部门的职业技能培训并获得水产养殖工初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后方能上岗。

3.3 培训与考核制度

养殖场应建立培训考核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场所有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定期考核，并有结果应用与改进措施。

3.4 责任制度

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场长是生产安全与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技术副场长协助场长搞好质量管理工作，可兼职质量管理负责人，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场内各类人员应签订相应责任书。

4 环境条件

4.1 场址

养殖场应建在适宜养殖的地区。交通方便，通电、通讯，应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4.2 场区

场区应按一定比例绿化、美化，环境整洁。

4.3 生态环境

养殖场养殖环境应符合 NY/T 5361 的规定。水源充足、水质符合 GB 11607，水产养殖用水应符合 NY 5051 规定，生态环境适宜于养殖种类的生长、繁殖。要定期进行水质管理监测，水产养殖排水符合 SC/T 9101 规定，发生传染性疫病的养殖池排水需经过消毒处理。

4.4 抗灾

抗洪、防涝、抗旱能力符合水利部门五十年一遇标准。

5 生产设施

5.1 养殖设施

5.1.1 养殖池

养殖池排列整齐，鱼种池和成鱼池布局合理，比例适当。

进排水分开，相对独立且具有防止逃逸和敌害生物混入的隔离设施。需特殊条件的种类，应具有相应的生产条件和设施。

5.1.2 配套设施

具有与其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运输、增氧、水处理、供电、供水、消毒等配套设施，且专人负责，维修保养制度健全，运转正常。

5.2 仪器配备

养殖场需配备从事常规水质分析、鱼体外部形态与生长等项目测定以及主要养殖种类常见病害表观检测的仪器设备。

6 生产管理

6.1 生产计划和规程

养殖场要结合市场需求和养殖场实际，制定生产计划和生产技术操作规范，按计划和规程组织生产。

6.2 制度

制定生产管理制度、病害监测制度、用药记录、生产记录、技术人员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进行生产管理。

6.3 苗种质量要求和饲料

6.3.1 水产养殖使用经过疫病检疫的苗种，应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6.3.2 养殖使用的配合饲料，要达到各项标准，确保产品安全，饲料质量应符合 NY 5072 的规定。使用鲜活饵料不应造成养殖水体污染。必要时应经消毒处理，达到对养殖动物无毒害。

6.4 鱼病防治

6.4.1 疫病的预防

作好鱼病防治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及早发现、快速治疗、不留隐患。通过建立检疫制度、采取彻底清塘、水质调控及健康养殖等技术措施，预防鱼病的发生。

6.4.2 鱼病的治疗

必须使用药物治疗时，按 NY 5071 规定执行，应使用经国家批准使用的国标渔药，不得使用国家已公布的禁用药和无批准文号、无生产厂家、无产品批号的药物。渔药的使用必须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严禁滥用药物。建立用药记录。养殖过程中使用药物时，必须在休药期后方可上市。

6.4.3 重大疾病及疫情上报

养殖场发生暴发性鱼病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疫病要及时向所辖县区渔业主管部门汇报，并在专业部门的指导下进行鱼病和疫病的治疗、控制和扑灭工作。

6.5 生产记录

6.5.1 购苗内容

单位、时间、地点、数量、质量、规格、成活率、检疫等。

6.5.2 苗种培育

鱼池面积、水深、放养量、投饵施肥、生长、病害及日常管理等。

6.5.3 成鱼养殖

鱼池面积、水深、放养量、投饵施肥、生长、病害及日常管理等。

6.5.4 饲料投喂

饲料来源、质量标准、颗粒大小、投喂时间、投喂量、摄食情况等。

6.5.5 渔药使用

水质情况、病症诊断、渔药种类、用药时间、用药量、治疗效果等。

6.5.6 生产记录表

表式由场部统一制定。生产记录员应及时、准确记录、定期汇总归档，并接受监督检查。

6.6 档案管理

档案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6.7 资料管理

配备必要的专业资料：应提供有关水产养殖方面的书籍、期刊、杂志等，供全场职工参阅学习。

7 质量管理

7.1 要求

养殖场应保持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品牌意识，提高产品知名度。

7.2 职责

养殖场质量管理负责人要定期总结养殖生产产品的质量情况，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不定期的检查。

7.3 产品

养殖产品进入市场在出售前，要进行质量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NY 5070、NY 5073的规定及相关的国家食用安全卫生标准，方为合格产品。

8 销售规范

8.1 合格证

向用户出具产品质量合格证，不合格产品严禁出售。

8.2 记录

销售产品应记录存档，并由质量管理人員和生产记录員双方签字，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8.3 运输

养殖产品运输时，包装材料和容器应有效的保护产品不受污染和损坏。
